

## **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情况概述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的（2023）皖1523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，获悉公司债务人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舒城万福客运公司”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。

公司向舒城万福客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额为98,726,278.01元，管理人确认其中的15,768,220.84元为有效破产债权，并确认其性质是普通债权。其它82,958,057.17元为无效债权，其中约7,000万元对应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深圳分行”）与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，该诉讼尚未最终完结，故暂时不能确认为有效债权，待相关事项处理完结之后，公司可依法重新确认债权。

上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情况说明：公司曾是舒城万福客运公司的客车供应商，2017年，公司向舒城万福客运公司销售一批车辆，舒城万福客运公司开具约6,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给公司作为购车款，公司将其背书后转让，最终约6,000万票据转移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手中。2019年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因舒城万福客运公司开具6,000万元票据不能承兑，对公司提起诉讼。公司一审、二审均胜诉，2023年再审公司败诉，判决公司赔付的金额为本金约6,000万元及利息共计约7,000万元。公司已在2022年年报中计提5,620万元，实际赔付款项尚在确认之中。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、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、2023-112）。

针对上述7,000万元，公司向舒城万福客运公司进行追索，体现本次其破产案中的债权确认。而公司之前披露的浙商银行对公司诉讼案件执行尚未最终完结，故暂时未

能确认为有效债权，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，公司可依法重新确认债权。

## 二、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该事项对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目前，破产清算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，且破产清算程序复杂、流程较长，时间进度难以把握，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。因为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对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，2022 年年报已经计提 5,620 万元，实际赔付款项尚在确认之中，可能存在进一步计提损失的可能性，预计对公司 2023 年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，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